

律師意見書

關於校務會議提案一：「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大幅限縮教師延任機會，且具有不可回復性，建議應提案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」經發言討論後採投票表決，表決事項：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應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」相關問題：

- 1.表決結果同意票數較多，恭喜此提案通過，較能保障教師權益、符合大學自治理念。
- 2.於此發生現有處理要點仍否繼續適用問題。就此，本所意見仍如 11.2 電郵二、1 所述：雖然提案案由及表決事項，並沒有細緻地明文現行處理要點是否繼續實施問題，但依據提案文義意旨，可認為已經有「該要點應由校務會議討論過後，始得實施或繼續實施」之意，即暫停目前有效之貴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。
- 3.然而，會議紀錄記載決議第七點卻記載：「本校現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，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符合法制程序屬於合法有效之法規；爰在本要點尚未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前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」此內容，至多僅能是人事室或相關行政單位的說明意見，將之列為會議紀錄「決議」欄，恐有「暗度陳倉」、與會議過程不符情形，應予爭執。
- 4.為保障教師權益，建議仍可循本所 11.2 電郵二、3 意見，由教師會或教師向人事室表達：不得繼續執行現行要點、在修訂前，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辦理貴校校長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事宜之意見。
- 5.如人事室仍堅持會議紀錄記載決議第七點意見，則建議在下次校務會議再行提案：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於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前，應依據教育部『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』辦理本校校長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事宜。」

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

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10:09